# 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发言提纲（精选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6-19

*第一篇：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发言提纲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发言（1）《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

**第一篇：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发言提纲**

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发言（1）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回应了基层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具有较强指导性和操作性，是新时代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

集团各级党组织要将学习贯彻《条例》与“治理效能提升年”、巡视整改、“党建强基提能专项行动”各项要求结合起来，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以强烈的责任感和务实的工作作风，迅速行动、精细组织、全面宣贯，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要强化学习宣贯。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章要求结合起来，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使集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考试考核等方式，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要严格对标对表。集团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条例》，进行全面深入自查，逐条对标对表，列出问题清单。重点看党组织职责是否落实、作用是否充分发挥、工作机制是否完善;看《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的五项重点任务是否到位;看组织生活是否有效开展，“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看党组织工作经费是否有保障。

三要狠抓整改落实。要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列出措施清单，整改措施要突出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逐条写干货，避免大话套话，精炼地条例式列举，每一条措施都要有针对性、时效性、可操作性。要根据整改措施列出责任清单，责任到岗到人，明确完成时限，细化操作标准，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四要加强督促指导。集团各单位党委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周密部署安排，把学习贯彻《条例》精神与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的“三基建设”、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加快推进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升级等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联动推进。要将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督促指导，注意及时收集整理、调研分析遇到的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列入议事日程，强化督促检查。

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发言（2）

公司各基层党支部及全体党员把《条例》的学习同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把《条例》作为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基层支部书记培训、党员干部培训、党务工作人员培训的必修课，作为公司举办的各类党员干部培训班的必修课，深刻学习领会《条例》要点，进一步提高抓党建强党建的履职本领。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加强党支部标准，提升公司党建工作水平。

各党支部一要加强学习，要在党员大会上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条例》，党小组在小组会上组织党员开展交流研讨。二要抓好落实，各党支部严格遵守执行《条例》规定，在工作中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三是认真自查，各党支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精神，对照《条例》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学习条例为契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全面强化党建工作质量，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进一步融合，推动xx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体党员将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达到党内学习全覆盖，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从“五看”入手，认真对表对标，查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检验公司党建工作水平和成效。三是提前筹划，科学组织，做好风险评估，筑牢质量防线，努力提升合同兑现率。同时，要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安全生产不打烊。四是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五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夯实党建基础，规范党组织生活，强化制度落实，不断强化党员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全力推动党员教育工作规范化、实效化、长效化。

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全体党员要以本次学习《条例》为契机，认真对照《条例》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全面提高项目党建工作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项目管理高质量发展，做到“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党建工作全面丰收”，为全面完成全年生产经营任务作贡献。

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发言（3）

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紧抓好。把《条例》学习纳入本单位x月份中心组(党员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之一，与落实企业党建“三做”理念结合起来，与企业当前的改革转型、“三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与完成本单位重点工作、经营生产任务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各单位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党员队伍的实际，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对象，制定周密的学习计划，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贯彻，同时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督促指导，认真落实党员学习全覆盖的要求，在本单位营造浓厚的学习宣贯氛围。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条例》列为近期学习的必修课，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当标杆、作表率，带领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深入学习，全面把握，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能力;党员学习以支部为单位，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形式，结合党章党规党史、新时代新要求用心学习，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将《条例》学深学透。

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对照《条例》进行一次全面自查，逐条对标对表，列出问题清单。同时，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细化工作标准，立行立改。

各单位党组织书记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导，切实以学习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聚焦主责谋发展，努力破解制约本单位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和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找准基层党组织服务生产经营、凝聚职工群众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推进基层党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手段创新、载体创新，把党的建设优势更好地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企业发展成果检验党建工作成效。

**第二篇：最新2024党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心得体会研讨发言**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心得体会

抓党建，促发展，为国企改革发展强“根”铸“魂”。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新时代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对加强国企党建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当前，在国有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弱化、虚化、淡化、边缘化的问题。解决“四化”问题的方法路径，就是要不断把握和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深刻内涵，根据企业党组织的历史地位、执政环境和发展规律，发挥政治优势，创新工作方法，以科学的理论指导企业党建工作、以科学的制度保障企业党建工作、以科学的方法推进企业党建工作，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水平。

一、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指导企业党建工作

《条例》的第二条指出“国有企业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科学的理论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指导党的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解决党建“四化”问题，最基础的就是自觉运用党的建设科学化理论，武装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头脑，提升科学理论素养，在紧扣企业生产经营的主题中，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生产经营管理。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思想建设对于增强企业凝聚力、战斗力，引领企业安全生产、科学发展、转型跨越发展的重大意义，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提高自身能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必须由被动的“要我学”转变为自觉的“我要学”。在运用教育引导的柔性方法基础上，建立健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刚性考评机制，对学习做出硬性规定，做到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把党员干部的学习情况做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干部选用中把学习能力列为干部应具备的重要能力进行考察。

二、坚持以科学的制度保障企业党建工作

《条例》共9章41条，涵盖了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对企业党建具有极强的现实指导意义。科学的制度体现了党的领导规律和执政规律，解决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弱化淡化虚化，党组织地位作用边缘化，最关键的就是要紧密结合党的建设生动实践，下功夫抓好党的制度体系建设的创新，进一步健全完善内容完备、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科学管用的制度体系，保证党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企业科学发展的有力保障。

一是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是解决“四化”问题的重要手段。因此，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实现民主决策问题上，要把党组织的诚意展示给党员和职工群众，处理“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班子整体工作效能。同时，明确责任追究的内容，对一些重大决策，实行长效责任追究制，防止产生短期责任行为，以此达到民主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运行机制。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是解决“四化”问题的可靠保证。只有把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成果转换为制度成果，用制度的功能指导工作，才能实现党建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管理，使制度建设在符合企业发展规律的轨道上良性发展。制度的科学性不仅在于制度内容的科学，还体现在能够真正落实。把执行的细节严格用制度固定下来，让广大党员干部知道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违纪后会受到哪些方面的处分等，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使每一名党员干部既是执行者也是监督者。

三是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企业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之中，坚持和完善党组织负责人带头抓党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完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结合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联述联评联考”制度的具体要求，定期做好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考核评价工作，把党建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三、坚持以科学的方法推进企业党建工作

科学的方法体现了科学认识事物主体的主动性、创造性。解决“四化”问题，最重要的就是以科学的方法作为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实践推进与学习借鉴相同步，不断探索运用更加先进、更加灵活、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国有企业党组织长期的工作实践，总结出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好的做法，是企业党建工作中的一笔宝贵财富。我们不仅不能丢，还应发扬光大，而且要在继承中发扬，在发扬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一系列集中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充分说明，核心内容与方法形式的有机融合，目标要求与群众期盼的高度一致，“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的科学搭配，对企业党建工作有着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方法好比过河的船和桥。增强方法的科学性,对于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至关重要。我们党的实践表明，科学的工作方法不是来自于书本或者个别人的灵感，而是来自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领导与群众的结合，一般与个别的结合，来自于广大党员和基层组织的实践。近年来，同煤集团党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从群众的实践中吸取营养，充分发扬“一个支部一面旗，一名党员一盏灯，扬起一面旗，引领一群人，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时代精神，不断寻找党建工作创新点，开展等一系列形式新、内容实的党建活动，结合实际情况体现个性特点，以开放的思维方式选择载体开展工作，扩大党组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效解决员工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赢得广大员工群众的广泛认可，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当前，深入学习贯彻《条例》精神，是摆在国有企业面前的头等大事。要坚持和完善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道路，按照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要求，切实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使国有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篇：党员干部党委书记董事长学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心得体会研讨发言**

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心得体会1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章要求，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下面结合学习的情况，我想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2024年10月，党中央专门召开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十九大党章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党组织功能定位，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企业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探索积累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将党中央对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一系列政策进行系统集成，将企业加强党的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加以总结提炼，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作出整体设计和全面规范，很有必要。

在长时间酝酿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24年12月30日，党中央印发《条例》。《条例》共9章41条，涵盖了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各个方面。《条例》的制定实施，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坚持党的领导，守住国有企业的“根”和“魂”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没有党的坚强领导，没有国企各级党组织长期努力，没有国企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不懈奋斗，就没有国企的今天。新形势下，把国企做强做优做大靠什么？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很重要，正确的发展战略、科学的管理体系、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很重要，但最重要的还是要有一种为国家为人民真诚奉献的精神、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一支勇于攻坚克难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一支充分组织起来的职工队伍，为国企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多次就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作出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理论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近年来，在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推动下，拥有1000多万名党员的广大国有企业也在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方法途径，并取得巨大成效，但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仍然面临繁重任务，一些企业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不落实，党建工作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突出。多起国企腐败案件的背后，也印证了一些国企组织建设松散，党组织没有发挥应有作用，落马的企业领导人员忘记了自己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利益引诱中丧失了党性，把经营国有资产变成谋取私利的机会。国企党建工作再不认真抓、用劲抓，就会危害党执政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就会犯政治性、方向性的错误。

三、加强整治建设，保证自身政治过硬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强调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此次《条例》的修订，指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出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所以每一位党员干部，在大事大非面前都要讲政治讲原则，不能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在任何时候都保持清醒的头脑。一是要发挥好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中去。二是要加强自我的学习教育，贯彻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的要求，提升自己的思想觉悟，自觉落实“两个维护”的要求。

四、加强党员教育，提升全体党员素质

此次《条例》的修订，对完善党员的教育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及为工作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全面从严治党要在国企落实落地，必须从最基本的东西抓起，从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严起，在打牢基础、补齐短板上下功夫，防止“沙滩流水不到头”。要扫除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一些盲区和空白点，做到哪里有职工群众哪里就有党员，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

克服党的组织和工作软弱无力现象，做到哪里有党的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的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

重视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的主体作用，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企业党组织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这样，国企基层党组织就会强起来。《条例》对党员教育管理、关心关爱党员、发挥党员作用、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目的就是为了建设高素质的机关党员队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企业党建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在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的形势下，党建要努力在“贴近”上想办法，在“服务”上下功夫，在“渗透”上花力气，切实把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相结合，务求把党建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在促进企业发展的同时也丰富党建的内容，使企业党建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

2024年党员干部党委书记董事长学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心得体会研讨发言第二篇

近日,中共XX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新时代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为国企改革发展强“根”铸“魂”。结合工作实际，谈几点学习体会。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拥护党的领导

《条例》的第一条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我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就是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紧紧围绕全面解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重要政治职责，议大事、谋全局、把方向，积极发挥党的领导优势，参与企业带有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和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决策。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建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企业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坚持以人为本，以党建凝聚发展合力

《条例》的第三条强调“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抓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职工是国有企业的主体，基层党员是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核心。在强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党建工作中以身作则、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要让职工群众、基层党员以满腔热情投身到党的建设中。党建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要甩开膀子，迈开步子，心向基层，深入基层，同职工群众心连心。要保障职工群众参与公司治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好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使党组织成为职工群众的贴心人，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困难，不断提高职工收入，提高职工群众的归属感、幸福感，从而增强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要通过制度建设和完善，大力造就一批理论素质高、责任心强、工作踏实认真又充满活力的国有企业政工队伍，让党建工作干在实处、做到细处、落在深处，使职工群众、基层党员紧密团结在党组织周围。

三、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工干部队伍素质

《条例》第二十四条强调“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一方面，企业要关心和爱护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对党组织书记、政工部门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水平。还要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干部学经济、学管理、学技术，使之逐步成为经济工作的内行。另一方面，政工干部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加强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学习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只有学习、学习、再学习，总结、总结、再总结，将书本知识融会到实际工作中去，将之变成解决实际问题的武器，才能在工作中取得成效。再有，政工干部要注重工作方法和效果，在工作安排上要学会统筹。结合上级布置的工作计划，联系本单位的实际，提前做好、季度的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工作重点，并按计划执行和定期检查，抓主工作的主动性。不能工作无头绪，不分主次，眉毛胡子一把抓。政工干部还要学会吃得了辛苦、受得了委屈。基层的党支部书记，作为支部一班人的“班长”，要时刻以大局为重，要有团结协调的能力。只要支部一班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工作上就不会有过不去的“火焰山”。实践证明，一个企业的基层党支部书记素质好、党务工作者素质高，这个单位的党建工作就有声有色;相反，这个单位存在的问题就会比较突出，企业党建工作就难以作出成效，甚至工作难以落实。

四、建立党建工作目标体系

《条例》第三十四条强调“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建工作目标要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大体而言，党建工作目标包括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群团组织工作等诸多方面。有了明确的目标，还要分解任务，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层层抓落实。要把目标任务的完成与干部提拔使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在制度和体制机制层面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和活力。

五、注重党建工作实效性，克服“两张皮”现象要把党建工作同企业生产经营紧密结合。坚持围绕生产经营抓党建、抓好党建促进企业发展的工作思路，把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点、难点，作为企业党建工作的切入点企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要“一岗双责”，不仅要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还要努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同时，要从企业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容易发生腐败的关键岗位、重要部门入手，围绕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开展效能监察，不断完善管理，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当前，国企改革正处于攻坚期和深水区，国有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等问题。加强国企党的建设，就要对着问题去、担起责任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从而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四篇：中心组学习基层治理研讨发言提纲**

中心组学习基层治理研讨发言提纲

近期，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论述，更加深化了对加强基层治理的认识。我觉得，要紧扣市委工作工作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工作举措，以高效能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要以如山的定力，强化党的领导。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切实把抓好基层治理的责任和任务，压实到每一名领导干部、每一个基层单位；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基层治理的各方面、全过程；着力巩固基层基础，全力打通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

二要以如水的情怀，强化人民立场。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确保各项决策和工作符合实际、贴近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激发群众对基层治理的参与意识，加快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深入推进“党建+网格+微小事”工作，大力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全力满足群众需求。

三要以如鼎的担当，强化综合施策。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上饶、平安上饶建设，充分发挥法治保驾护航的作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动响应和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全要素整合、实现全周期管理；优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快构建基层治理“一张网”。

四要以如潮的动力，强化数字赋能。大力推进数据共享开放，扎实推进自然人、法人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不断优化数字政务服务；大力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统筹打造基层治理的大数据中心、一码通平台和多应用场景，着力提升数字治理水平；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积极创造数字美好生活。

五要以如铁的要求，强化队伍建设。树牢强基导向，着力提升基层干部政治能力、发展带富能力、服务群众能力、矛盾化解能力；进一步锤炼严实作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面对困难挺身而出、面对困局沉着应对、面对困境敢于突围；鼓励和支持基层首创精神，全面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第五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研讨交流发言提纲**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研讨交流发言提纲

2024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4年1月4日《条例》全文予以公布。《条例》共8章59条，包括总则、领导体制、产生和运行、主要任务、工作职责、派驻（派出）机构、队伍建设和监督、附则。《条例》系统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作出全面规范。

发言提纲（一）严守权力边界

完善内控机制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作为规范纪委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内容全面系统、政治性规范性指导性很强，是高质量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遵循。围绕《条例》第七章规定内容，结合工作实际，谈谈学习体会。

一是立足“控权”建机制。

《条例》从不同层面，系统构建了对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制约机制。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的“四梁八柱”搭建后，自我监督总体是严的、工作是实的。实践中，极少数“灯下黑”的问题是现实的、复杂的，内控机制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相继出台规范谈话函询、涉案人员和涉案财物处置、协同办案等一系列制度。下步，继续紧扣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坚持赋权与控权并重、控权与效率兼顾、系统集成与及时管用融合，围绕管住事、管住权，研究提出更具针对性、操作性的措施，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二是聚焦“行权”强监管。

《条例》紧盯纪检干部履职行权的风险点，作出严格限制规定。比如，紧盯违规过问干预案件问题健全登记备案制度，着眼公正处理纪检事项严格回避要求，针对纪检岗位特点作出保密规定，为防止利益冲突对纪检干部离职后从业限制提出严格标准，强调严守审查安全底线等。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聚焦解决制度“管用”问题强化监督管理，由事后监督为主，逐步拓展到事前预防性监督、事中同步监督，由结果监督变成过程监督，让内部监督“长牙”，确保监督执纪执法权力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三是紧盯“滥权”重防治。

《条例》对纪检干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作出严格责任追究的规定。培养一名干部不容易，平时严管就是厚爱。立足抓早抓小，在履行内部监督职能上精准发力，紧盯关键节点、薄弱环节和容易出问题的地方，发现“小问题”就及时提醒，督促养成遵规守纪的自觉。同时，主动加强与其他监督主体的协作配合，定期通报、信息共享、联动监督，提高监督实效。比如，在案管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违法审查调查的，将相关情况通报审理部门就证据合法性进行审查，通报组织部门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内容，性质严重的移交干部监督部门和机关党委处理。

发言提纲（二）着力破解四个难题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的力量源于基层。要夯实基层基础，打通“最后一公里”，必须重视基层监督在治理体系中的保障性作用和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督促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推动监督下沉落地，统筹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村务监督力量，重点解决当前基层监督与基层治理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问题，让群众看到反腐败的实际效果，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条例》就此强调：“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一是抓职责职能，严守权力边界，解决基层监督缺位和越位并存的问题。

要紧扣《条例》强化政治监督，筑牢纪律教育基础，坚守监督的再监督、后监督职责定位，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做到赋权、限权与行权相统一。

二是抓资源整合，统筹协调县乡一体、分片协作、室组地联动，解决基层监督力量分散问题。

要创新基层监督执纪模式，以县区纪委监督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街道）纪委为成员单位划分协作片区，统筹开展信访办理、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工作，进一步盘活基层监督力量。

三是抓科技赋能，充分发动群众监督，解决基层熟人社会监督难的问题。

要完善县乡检举举报平台，用好“监督服务微信群”，动员社会监督力量，让群众参与更方便、更快捷。用好用活“互联网＋监督”平台，拓宽“大数据”监督渠道，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米”。

四是抓政治培训，坚持思想强兵、业务练兵，提升基层监督队伍“三化”水平。

要加强基层纪检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培养家国情怀、为民情怀，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深化全员培训，加强实战练兵，有序调用基层纪检干部以干代训、跟班锻炼，在实践中提升履职能力。

发言提纲（三）把握《纪委工作条例》要求高质量做好信访举报工作

《纪委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推进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

把握原则要求。赵乐际同志来湘调研期间，对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作出明确指示，提出具体要求。结合《条例》规定，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和要求。一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群众急难愁盼等重要事项加强督办，做到既不包揽代替，也不不管不问。三是要严守职责边界，对不属于业务范围的信访件做好分类，依规及时转送有权处理部门。四是要压紧压实责任。通过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组织制度优势，形成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的强大合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正视问题短板。近年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推动信访举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处信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存在。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当“二传手”“击鼓传花”“蜻蜓点水”“影子包案”。二是处信不精准不规范不到位。如，信件研判不精准、分流不及时、办理周期长、调查不深入不细致、反馈不到位等。三是平台应用还有短板，有的不会用、不想用等。此外，还存在安全保密、以信谋私等风险隐患。

主动积极作为。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聚焦营造“三个环境”，进一步强化信访举报工作。一是坚决落实领导干部“下沉接访、带件下访、定期阅访、常态听访”等制度，以上率下推动全省信访积案动态清零。二是切实用足用好平台，及时发现举报线索长期搁置等问题，加强监督制约，确保群众举报件件件有着落。三是准确把握整体形势变化和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做好综合分析上报工作。四是加强对外宣传，利用纪检监察网站等媒体讲清楚受理什么，不受理什么，举报内容应当具备什么要素等，引导从源头上提高举报质量。五是加强上下联动。一方面，上级部门主动与下级沟通，加强调查研究，精准培训指导，积极解疑释惑。另一方面，下级要落实上级要求，主动报告，共同努力推动信访举报干部队伍素质和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发言提纲（四）学深悟透条例要求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遵循。在学习中，我印象很深的一点是，《条例》明确各级纪委必须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并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我们要深刻领悟并时刻牢记这些要求，不折不扣贯彻到实践工作中去。

一是深刻领悟政治监督要求，始终将“两个维护”作为核心任务。

《条例》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要求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是否对党忠诚等四种情况。今年我们开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问题专项监督，就发现一些地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不自觉、不坚定，不顾实际盲动、乱作为，背离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今后的监督工作中，要更加突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发现和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二是深刻领悟抓早抓小要求，始终将日常监督作为重要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的思想和作风有了毛病，必须抓紧治。‘禁微则易，救末者难’。”过去开展日常监督，缺少具体的“上位法”，往往难以抓实。这次《条例》明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并详细列出了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等日常监督方式。今后，我们要真正树牢把监督挺在前面的思想观念，不断增强防范于未然的行动自觉，全面运用日常监督的各种方式，主动出击开展日常监督，特别是要善于抓住“关键少数”，切实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

三是深刻领悟精准监督要求，始终将能力建设作为根本保障。

《条例》强调要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落实好这一要求，我们必须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和把握政策、熟练运用纪法制度等方面能力。今后，要继续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从党的光辉历史和创新理论中汲取养分，从过往经验总结中找寻和把握规律，从基层调研中找到管用办法，全方位增强监督本领，提高监督能力，力求取得更大监督实效。

发言提纲（五）强化村级巡察做实基层监督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明确，要“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强化村级巡察，是做实基层监督，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要积极探索，稳步推进。

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党组织建立到哪里，巡视巡察就跟进到哪里。我省有2.9万个村（社区），要推进巡察有形有效覆盖。根据村级党组织类型、人口数量、经济体量、资金项目、信访举报等情况，按照“一般关注类”“风险关注类”“重点隐患类”进行分类，灵活确定巡察模式，精准开展监督，县市区采取常规、专项、巡乡带村模式巡，市州选取“重点隐患类”采取提级巡，省委巡视县市区时，选取部分村（社区）以巡视带巡察方式进行延伸巡视，着力解决全面从严治党“竿插不到底”“水流不到头”的问题。

监督力量往基层下沉。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推进市县巡察、纪检监察、村（居）务监督统筹衔接，整合组织、财政、审计、信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司法、民政等监督资源，推进监督力量下沉，避免重复监督。利用“大喇叭”“码上扫”“屋场会”等符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贴近群众语言习惯等方式，扩大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到群众身边收集民意诉求，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让基层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从严管党治党就在身边、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监督效能在基层彰显。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监督效果的标准。通过村级巡察，推动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调整履职不到位的村“两委”。聚焦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快查快办，增强群众获得感。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基层党建重点、社区治理难点和群众关注热点开展集中整治，促进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为乡村振兴、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提供坚强保证。

发言提纲（六）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纪委工作的基础性党内法规，对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更好地履行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使命。

一个部门、一个系统的职责使命，既要坚守成立之日的初心，又要回应时代赋予的任务。《条例》充分汲取了百年党史中勇于自我革命的经验做法，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必将推动我们更深刻理解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使命，更好地指导纪检监察工作实践。

二是有利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深入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条例》深入总结了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形式予以固化，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三是有利于回答“谁来监督纪委”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条例》紧盯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方面和监督管理的关键环节，从政治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纪律建设、规范化建设等四个方面对自身建设作出了全方位规范，把权力关进了制度笼子，有效防止“灯下黑”。

我们要发扬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系统学习、自觉贯彻《条例》，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始终做到“三严”，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一是严明工作程序。

赵乐际同志强调推进“三化”建设，关键是强化制度执行。我们要增强纪律意识、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坚决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制约机制，坚持集体民主决策，防止个人说了算，防止少数人说了算，确保权力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二是严守权力边界。

我们要立足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使命，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切实处理好监督专责和协助职责的关系，做到不大包大揽、不包办替代、不越权越位。

三是严格自我约束。

双全同志反复强调纪检监察干部要切实做到“三防”“四慎”，学会夹着尾巴做人，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和和睦睦的家庭关系”上做示范。我们要坚决落实加强新一届省纪委班子建设意见，严格执行十二条“负面清单”，做忠诚干净担当、可亲可信可敬的纪检监察干部。

发言提纲（七）整合镇村力量加强基层监督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条指出要“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当前，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遵循内涵式发展要求，全方位、多层次整合监督力量，推动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监督效能。一方面是抓横向整合，不断健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位一体”监督体系，使纪检监察机关的“肌体”健硕壮实起来；另一方面是抓纵向整合，如通过开展“县乡一体化”建设等方式，使纪检监察系统的“筋络”上下贯通起来。改革无穷期，创新无止境。“整合监督力量”仍有许多工作可做、较大潜力可挖。当前可着眼于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致力于整合镇村监督力量，纵向到底地推进监督体系“系统集成”。

一、整合镇村纪检监察力量很有必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赵乐际同志指出，“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加大对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使其适应在监督中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目前全省1900余个乡镇共有纪检监察干部6300余人，2.9万个村（社区）可配足纪检委员2.9万人，镇村纪检工作可支配人员力量合计3.5万余人。但就现状而言，镇村两级纪检组织人员相对分散、能力建设投入不足、统筹机制不够完善、配套措施尚有欠缺，亟待有效整合、协同发力。

二、整合镇村纪检监察力量切实可行

实践证明，“县乡一体、分片管理、联动协作”的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模式已取得良好成效。整合镇村纪检监察力量，可考虑按“县统筹抓乡促村”的思路，在完善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基础上，将现有协作模式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一体监督”格局。具体而言，可在现有按“县乡纵向联动、乡镇横向协作”建立的“大片区”基础上，将每个乡镇划分为由三到五个行政村组成的“小片区”；将村级纪检员整体纳入“小片区”工作队伍，在乡镇纪委直接领导下、以“小片区”为单位形成小分队，跨村开展日常监督。在监督检查、办案办信过程中，实行“大件”在“大片区”范围内交叉办理、“小件”在“小片区”范围内交叉办理，即：“大件”由县纪委监委片区组长牵头、“大片区”非涉案乡镇纪委参与，联合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处置，或指定乡镇纪委异地办理；“小件”由所在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带领“小片区”非涉案村纪检委员参与办理。通过上述方式，可望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村“熟人”社会不愿监督、力量不足难以监督等突出问题。

发言提纲（八）绝对忠诚

做到最好

在建党百年之际，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对纪委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条例》开宗明义，指出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释放出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的强烈信号。学习贯彻《条例》，关键是要对标建立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制度、运行方式、审批程序等，把党内法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就办公厅工作而言，重点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在绝对忠诚上见行动。《条例》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纪委开展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办公厅作为纪委这个重要政治机关的中枢，强化政治意识，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每一个细节中，做到思想武装首重政治学习、决策参谋严把政治方向、文件审核强化政治把关、督查督办确保政令畅通、一切工作先看政治效果，确保不发散、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不变味。

二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在精益求精上求实效。《条例》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正风反腐经验，围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对纪检监察工作作出全面规范。办公厅工作无小事，要强化质量意识、效率观念、精细思维，提升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本领，按照马上就办不压事、分工合作不误事、多思多想不漏事、严谨细致不坏事、守正创新多成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审核把关，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忙而不乱，各个环节都严谨规范、不出差错。

三要进一步强化规矩意识，在严格自律上作表率。《条例》紧紧围绕纪检监察机关权力运行，对加强纪检监察队伍教育监督管理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办公厅工作是领导身边的工作，要自觉知敬畏守规矩，模范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等各项纪律，带头执行“十二条负面清单”，坚决按常委会决策和纪律要求说话办事，重大情况及时请示报告，以最自觉的行动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发言提纲（九）拓宽群众参与基层监督的渠道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管住管好小微权力，必须紧紧依靠群众，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更加注重权力公开。坚持线上线下联动，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拓宽群众发现问题渠道。一方面，充分利用村（居）务公开栏等传统方式，对“党务”“村（居）务”“三资”等重大事项、重要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示，亮家底，晒权力，让群众应晓尽晓。另一方面，创新利用互联网、移动APP、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兴手段，实现信息公开“全网通”“即时达”，保障群众特别是外出青壮年人员全面了解村（居）务情况，促进小微权力规范运行。同时，还要加强政策纪法教育，提升群众监督的意识和能力。

更加方便反映问题。坚持“上访”“下访”结合，让群众反映问题更加便捷，降低监督成本、提升监督意愿。一方面，要进一步畅通优化“信、访、网、电”信访举报渠道，方便群众“一键式”“一站式”反映问题。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下访”制度机制。省市县乡四级纪委领导定期下沉第一线，直达最基层，面对面倾听群众反映问题。比如，省纪委监委部署开展的“四门四访”（开门接访、进门约访、登门走访、上门回访）和厅级领导带件下访、下沉接访活动，及时发现和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更加重视群众评价。坚持问题靠群众发现，结果让群众满意，把群众评价作为衡量基层监督成效的重要标尺。一方面，建立“发现问题、交办问题、推动整改、回访评价”的闭环监督机制，对于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做到有进度跟踪、有结果反馈。比如，近年来省纪委监委牵头打造的“互联网＋监督”平台，聚合了民生资金信息公开、大数据比对、主管部门业务监督、投诉在线受理处置等功能，下一步还可增设百姓点评等栏目，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另一方面，坚持纪检监察监督和职能监督贯通发力，推动有关问题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通过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夯实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